**辽宁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** **实施方案**

第一条 全省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，按照《辽宁省水资源 税适用税额表》执行。

第二条 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为 9%。

第三条 除水力发电取水和城镇公共供水外，对纳税人实际 取水量超过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，按 1.5 倍适用税额标准征收。

除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第三条规定不缴纳水资源 税情形和第十六条免征或减征水资源税情形以及本方案第五条规 定的免征情形外，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，按 2 倍适用税额标准 征收。

第四条 除城镇公共供水、水力发电外，水资源严重短缺和 超载区取用水的适用税额，按同类区域同类型取用水户适用税额 的 1.5 倍征收。

第五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，暂免征收水资 源税。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，暂免 征水资源税。

第六条 全省火力发电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

资源税。

第七条 全省水资源税按季申报缴纳。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 缴纳的，可以按次申报缴纳。

第八条 全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 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。

第九条 开征水资源税后，全省停止征收水资源费。此前预 缴或欠缴的水资源费，由原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还或追缴。

第十条 全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，由省 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、省水利厅等部门研究确定。

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辽宁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

附件

**辽宁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水源类型** | **取用水行业或类别** | | **税额标准** **（元/立方米）** |
| 取用地表水 | 城镇公共供水 | | 0.3 |
| 特种行业 | | 4 |
| 水力发电（元/千瓦时） | | 0.005 |
| 其他行业（含火力发电冷却 取用水及个人） | | 0.4 |
| 取用地下水 | 城镇公共供水 | | 0.5 |
| 特种行业 | | 5 |
| 水源热泵 | | 0.1 |
| 疏干排水 | 回收利用 | 0.1 |
| 直接排放 | 0.2 |
| 其他行业（含火力发电冷却 取用水及个人） | | 1.2 |

**注：特种行业是指洗车、洗浴、高尔夫球场、滑雪场等。**